附件2

**电气工程类工程能力评价专业技术范围**

**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**

包括电力系统规划、电力系统运行与分析、电力系统自动化、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、电力信息化、电力系统通信、设施设备及其它与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有关的分支专业。

**2 输配电及用电工程专业**

包括高电压与绝缘技术、直流输电、智能电网、电力电子技术、发电机、电动机、变压器、高低压电器设备、输电线路和变电站、电网环保、配电与用电系统及控制、电气测量技术、电能质量管理、设施设备及其它与输配电及用电工程有关的分支专业。

**3 轨道交通电气化专业**

包括牵引供电系统、电力电子与电能变换技术、接触网技术、电力牵引与电气传动控制、网络控制、设施设备及其他与轨道交通电气化有关的分支专业。

**4 能源动力工程专业**

包括涉及火力、水力、地热、潮汐能和核能、光伏光热、风能等新能源发电及其它形式发电各领域的锅炉、汽（水）轮机、燃气轮机、电站信息化、热工过程控制及其仪表、供热与制冷、电站建筑与安装、物料输送、金属结构与焊接、水力机械、火电厂化学、电站环保、火电厂劳动保护、水能利用(含水库)、工程地质、水文泥沙和光伏光热、风能发电等发电形式相关技术、设施设备及其它与能源动力工程有关的分支专业。

**5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**

包括电路、模拟电子技术、数字电子技术、计算机技术、信息理论与编码、信号与系统、通信技术、数字信号处理、电磁场、自动控制、感测技术、智能方法、应用数学、数据挖掘等与电子信息工程有关的分支专业。

**6 自动化工程专业**

包括自动控制系统、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、自动化仪表、系统工程、系统仿真、网络工程、机器人工程、智能感知、信号分析、图像处理与模式识别、智能科学与技术等自动化工程专业类有关的分支专业。